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麦士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声 明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接受深圳市麦士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麦士德福”、“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

保荐机构声明：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和《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职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如无特别说明，本发行保荐书中的简称与《深圳市麦士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相同。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4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三、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5
四、本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8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9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9
二、发行人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9
三、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	10
四、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	12
五、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财务专项核查情况.....	13
六、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等相关文件对发行人落实相关规定的核查情况	13
七、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3]44 号）、《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4]11 号）对发行人落实老股转让的核查情况.....	14
八、依据《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对发行人股东是否备案进行逐项核查的情况.....	14
九、依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对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核查的情况.....	16
十、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6
十一、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27
十二、关于本项目执行过程中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核查意见.....	27

十三、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28
十四、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28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30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一）保荐机构名称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邵鸿波：保荐代表人，民生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执行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了先锋电子（002767）、晨化股份（300610）、德生科技（002908）等 IPO 项目；殷图网联（835508）精选层挂牌项目；德生科技（002908）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仁和药业（000650）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中航电子（600372）可转债项目；美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万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东篱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A 股上市改制等工作。

曾纪斌：保荐代表人，民生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副总裁，曾参与晨化股份（300610）、新余国科（300722）等 IPO 项目以及美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创显科教股份有限公司 IPO 改制辅导等项目。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张融（已离职）。

其他项目组成员：李志勇、卢蓉蓉、邓冯玮、葛顺、李海豪。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深圳市麦士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309.2784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董鹏鹏
成立日期	2005 年 9 月 28 日
整体变更设立日	2014 年 11 月 13 日
住所	深圳市光明新区玉塘街道玉律社区第六工业区第 16 栋 1 楼 3 楼、第 28 栋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经营塑胶模具、模具标准件、塑胶五金制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项目和需前置审批的项目）。
联系电话	0755-29613446
传真号码	0755-29425792
互联网网址	http://www.mould-tip.com/
电子信箱	msdf@mould-tip.com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769.7595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全部为新股发行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及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三、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民生证券自查后确认，发行人与本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
-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
-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本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第一阶段：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业务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管理及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业管及质控部”）负责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核及管理，对各业务部门经过尽职调查和风险评估后拟承接的项目进行立项登记及审核批准。

业管及质控部首先对项目正式立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形成书面的立项审核意见并下发给项目组；项目组对立项审核意见进行书面回复后，由业管及质控部提请召开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会议，对正式立项申请进行审核。立项审核委员会通过对保荐项目进行事前评估，对申请立项的项目做出基本评判，以保证项目的整体质量，从而达到控制项目风险的目的。

第二阶段：保荐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保荐项目执行过程中，业管及质控部对项目实施贯穿全流程、各环节的动态跟踪和管理，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

第三阶段：项目的内核阶段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承销业务的内核审查要求，本保荐机构对保荐项目在正式申报前进行内部审核，以加强项目的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业务部门在申请内核前，须由项目负责人、签字保荐代表人、业务部门负责人及业务部门负责人指定的至少 2 名非该项目的专业人员共同组成项目复核小组，对全套内核申请文件和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审核，对项目材料制作质量进行评价。

业务部门审核通过后，应当将全套内核申请文件及工作底稿提交业管及质控部审核。对于保荐项目，业管及质控部在收到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后，报内核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内核办公室”）审核前，应按照国家制度要求进行现场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及时反馈项目组，项目组须对现场核查报告进行书面回复。业管及质控部应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审阅，并出具明确验收意见；保荐项目内核前全部履行问核程序，业管及质控部负责组织实施该项目的问核工作，并形成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由问核人员和被问核人员确认。

业管及质控部在对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通过，并收到项目组对现场核查报告或书面审核意见的回复后，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与问核情况记录一并提交内核办公室申请内核。

内核办公室在收到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后，经初审认为符合内核会议召开条件的，负责组织内核委员召开内核会议。内核委员按照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

调查是否勤勉尽责，是否具备申报条件。

民生证券所有保荐项目的发行申报材料都经由民生证券内核审查通过，并履行公司审批程序后，方能向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申报。

（二）内核意见

2021 年 11 月 18 日，本保荐机构召开内核会议，对深圳市麦士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进行了审核。本次应参加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人数为七人，实际参加人数为七人，达到规定人数。

经审议，民生证券认为深圳市麦士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其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不存在重大的法律和政策障碍，同意保荐深圳市麦士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2021年9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将相关议案提交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9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1元，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2021年9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起止时间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设有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部门，各机构分工明确并依照规章制度行使职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因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由麦士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其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

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因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22】第 2333 号），并经发行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董鹏鹏、以及实际控制人董鹏鹏、张丽萍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资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三、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

（一）本次发行申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是由麦士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13 日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6503259526）。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监事会，聘任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二）本次发行申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三）本次发行申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四）本次发行申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热流道系统、精密注塑模具和注塑制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

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四、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

（一）本次发行申请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1.1 的规定：

1、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详见本节之“三、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

2、发行人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5,309.2784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1,769.7595 万股，增加股本不超过 1,769.7595 万股。发行人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1.1 条第二款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的要求。

3、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为 5,309.2784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1,769.7595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发行人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1.1 条第三款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的要求。

（二）本次发行申请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1.2 的规定：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根据中勤万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22】第 2333 号），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820.67 万元、3,088.72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符合所选择的上市标准。

综上，发行人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五、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财务专项核查情况

根据《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的有关要求，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信息开展了全面核查工作，对发行人报告期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重点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确保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

财务核查过程中，保荐机构采用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和执行函证程序，获取并查阅主要客户、供应商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银行账户流水、账簿明细及原始单据等文件，并综合运用抽样、分析性复核、细节测试等措施对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会计信息进行了全面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合理，收入及盈利真实，不存在人为调节、粉饰业绩等财务造假的情形。

六、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等相关文件对发行人落实相关规定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事项的承诺函，并将承诺函的内容与《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进行了比照，分析了承诺函的合规性。同时，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针对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所提出相应的约束措施的内容，对该等约束措施的及时性、有效性及可操作性进行了分析。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作出相关承诺，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

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七、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3]44 号）、《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4]11 号）对发行人落实老股转让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 25 日召开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总量不超过 1,769.7595 万股，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八、依据《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对发行人股东是否备案进行逐项核查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董鹏鹏	22,831,328	43.0027
2	张丽萍	10,701,632	20.1565
3	人才二号	3,185,567	6.0000
4	正轩前海	3,185,567	6.0000
5	红土创投	2,786,400	5.2482
6	互兴智运	2,601,546	4.9000
7	深创投	2,363,600	4.4518
8	金利创展	2,281,251	4.2967
9	红树香山	1,618,162	3.0478
10	张莉	584,025	1.1000
11	正轩麦士	530,928	1.0000
12	峰林一号	422,778	0.7963
合计		53,092,784	100.00

依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本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现有机构股东提供的最新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基本信息查询、提供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查阅各机构股东投资入股时出具的公司股东基本情况表，登陆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等方式，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发行人 9 名非自然人股东中，金利创展及正轩麦士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也未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因此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其余 7 名非自然人股东中，人才二号、正轩前海、红土创投、互兴智运、深创投、红树香山及峰林一号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其均已依法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其管理人均已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发行人上述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其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备案时间	备案编号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1	人才二号	2017-09-27	SW1787	高新投	2017-06-05	P1063038
2	正轩前海	2017-07-10	ST8337	深圳正轩前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04-12	P1062314
3	红土创投	2015-02-06	SD4867	东莞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02-04	P1008123
4	互兴智运	2020-11-17	SNC731	深圳前海互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03-19	P1009395
5	深创投	2014-04-22	SD2401	深创投	2014-04-22	P1000284
6	红树香山	2017-07-12	SR9079	深圳峰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6-08-15	P1032979
7	峰林一号	2016-09-01	SM0237	深圳峰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6-08-15	P1032979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人才二号、正轩前海、红土创投、互兴智运、深创投、红树香山及峰林一号均已按规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程序，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规定。

九、依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对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核查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针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相关事项所形成的董事会决议，对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获取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书面对承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分析具备合理性，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做出相关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关于保护投资者权益的规定。

十、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技术与创新风险

1、创新风险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技术、资本密集型制造行业，新材料、新工艺的出现为传统制造产业带来了新的机遇，也带来了较大的创新风险；特别是发行人所处行业定制化属性较强，下游产品迭代速度较快，行业内的企业创新能力至关重要，创新能力直接影响企业产品设计、开发和产品交付能力。虽然公司自成立以来便注重创新，但如果未来发行人不能准确把握行业创新发展趋势，或研发升级方面创新能力不足，将使公司产品无法继续保持竞争力，从而影响发行人盈利水平。

2、技术研发的风险

发行人虽在热流道、精密注塑模具领域耕耘多年，积累了较为丰富的设计、制造及应用经验，并且一直以来重视研发投入，但随着下游应用行业领域不断发展，以及 3D 打印技术、数字化模具技术及 CCD 视觉检测技术等新技术在智能制造中的应用，市场对发行人产品性能以及技术含量要求不断提升。如果未来发行人无法继续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或者主要技术研发项目失败、工艺改进项目

进展缓慢，则可能导致公司技术研发能力、工艺优化程度无法满足市场需求，使公司面临技术落后、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3、人才流失风险

发行人所处行业涉及的技术领域较广、综合性较强，产品设计和制造需要机械、材料、热力等多方面的知识和人才，专业技术人才的积累是技术研发、工艺改进的关键，同时生产车间中的精密加工和装配等环节亦需要大量的技术熟练工人，因此，专业性强、经验丰富的人才队伍是企业重要的人才资源和可持续发展的基础。虽然发行人建立了良好的人才引进制度和具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但随着行业内人才争夺日趋激烈，公司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专业人才短缺的风险。

（二）宏观经济及行业经济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发行人产品最终应用领域较为广泛，其中热流道最终下游应用领域包括汽车内外饰塑料件、家电塑料件和 IT 电子塑料件等，精密注塑模具以及注塑制品下游行业主要集中在食品和日化包装、电子雾化器和家电等领域，总体上公司下游行业的消费需求受经济发展、技术进步等宏观因素综合影响。近年来，由于全球性通货膨胀、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等因素影响，宏观经济波动且全球经济增速放缓。如果未来全球及国内宏观经济增长乏力，发行人下游客户或因宏观经济下滑而出现经营状况不利变化，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行业竞争风险

公司专注于热流道、精密注塑模具和注塑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属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虽然发行人通过多年的技术和经验积累，逐渐发展成为行业内知名度较高、市场竞争力较强的生产服务商，但近年来随着我国“制造强国”战略的推进，中国模具和注塑制造行业不断进行业务转型和产业升级，行业内优秀企业的技术不断进步，实力不断壮大，行业内竞争日趋激烈。如果发行人未来不能有效整合资源并提升研发、生产效率，则可能存在因无法适应行业竞争而导致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3、电子雾化器行业政策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电子雾化器领域业务收入分别为 1,900.24 万元、5,387.10 万元、7,078.60 万元和 **2,303.24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5.39%、12.51%、13.82%和 **8.57%**。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子雾化器注塑制品毛利率分别为 **23.65%、24.25%、1.38%和 2.16%**，受电子烟行业政策以及发行人固定成本增长等影响，该领域注塑制品毛利率有所下滑，虽然发行人已进行发展规划调整，**2022 年 1-6 月电子雾化器注塑业务趋于稳定，毛利率较 2021 年下半年有所上升**，但投资者仍需充分关注发行人该领域业务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2021 年 3 月 22 日，为进一步加强电子烟等新型烟草的监管，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烟草专卖局共同起草《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的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并提出“电子烟等新型烟草制品参照本条例中关于卷烟的有关规定执行”；2021 年 11 月 26 日，国务院正式发布《决定》；2022 年 3 月 11 日，国家烟草专卖局制定了《电子烟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明确电子烟的监管对象、售卖途径和质量管理。《征求意见稿》到《管理办法》的正式出台期间，电子烟市场的不确定性使短期内发行人电子雾化器业务收入增速放缓；随着电子烟监管政策的落地，虽有利于行业的整体的规范化发展，但仍不能排除行业监管政策影响导致发行人电子雾化器相关产品收入和盈利水平面临下滑的风险。

发行人电子雾化器塑料零配件经营业务，目前不属于《电子烟管理办法》规定的需要取得生产企业许可证的业务范围，但如果未来行业监管政策趋严，要求发行人相关业务必须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认证，投资者需充分关注发行人可能无法取得相关资质的风险。

4、行业定位分类变更的风险

发行人主营产品为热流道系统、精密注塑模具和注塑制品。热流道系统和精密注塑模具是发行人技术核心业务，也是注塑业务延伸的开端；报告期内上述两种业务收入占比合计均超过 50%，因此发行人行业定位分类为热流道系统、精密注塑模具所属的“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拓展注塑制品市场业务，该业务收入金额及占比持续

攀升，存在未来公司注塑制品收入金额持续扩大并占比超过 50%的可能性，则发行人行业定位届时将变更为塑料制品所属行业“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三）经营风险

1、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主要产品原材料为塑胶粒子、模具钢等。塑胶粒子及模具钢属于价格波动频繁的大宗商品，对经济环境变化、石油及铁矿石价格等外部因素变动较为敏感。虽然发行人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生产及采购模式，能够将部分原材料成本通过调整产品报价的方式向下游客户转移，但如果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发行人产品价格调整存在一定滞后性或超出客户接受程度，则原材料波动短期内会给发行人营运资金及成本控制造成较大压力，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热流道系统、精密注塑模具、注塑制品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对公司营业成本及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未来若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2、劳动力成本上升风险

近年来，随着我国人口红利的消失，劳动力成本持续上升连带企业用工成本增长；同时，由于我国中西部经济发展加速，其劳动薪酬水平与东部沿海地区相比差距逐渐缩小，一定程度上导致企业可用工人员的分流。发行人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亦扩大了用工需求，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计提的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10,201.01 万元、10,996.17 万元、13,566.22 万元和 **6,717.47 万元**，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人工成本金额分别为 3,069.79 万元、3,527.92 万元、4,517.36 万元和 **2,211.09 万元**，金额较大且**整体呈上升趋势**。如果劳动力成本持续攀升，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外销风险

发行人多年海外市场耕耘，产品销售范围覆盖欧洲、美洲及东南亚多个国家和地区，报告期内外销收入分别为 7,904.34 万元、8,601.79 万元、9,177.95 万元和 **3,961.14 万元**。如果未来公司在产品质量、设计制造工艺和价格等方面不能持续满足海外客户的需求，或国际市场的政治环境、军事局势、贸易政策及产业政策等发生重大改变，发行人面临海外销售收入下滑的风险。

4、外协加工生产风险

报告期内，由于生产产能、产品交期以及成本效益等因素，公司存在外协加工的生产模式。虽然外协加工环节或外协加工产品对应的技术含量相对较低、附加值较小，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生产环节，并且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外协管理制度，对外协厂商按照严格的选取标准进行筛选和管理，外协产品入库前均需按照相关标准进行严格检测，但仍不能完全排除外协加工厂商不能及时保质保量完成加工任务、拖延交货期或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等风险，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稳定性及交货的及时性。

5、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产品的生产工艺复杂、工序流程较多，需要用到较多的机器设备、生产工人等。虽然发行人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体系，但仍存在因管理不善、操作不当等原因出现安全事故的风险，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四）财务风险

1、存货规模较大及存在跌价的风险

发行人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存货金额亦逐年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8,165.57 万元、9,188.55 万元、8,703.25 万元和 **9,228.85 万元**，其中在产品余额占存货总金额比例分别为 58.04%、60.68%、48.13%和 **53.73%**，公司存货规模较大。虽然发行人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生产及采购模式，但未来随着销售规模进一步扩大，发行人存货规模将保持增长态势，若未来行业形势变化、客户违约等其他可能影响公司产品销售的情形出现，公司将存在存货跌价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随着营业收入规模的增长，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亦相应增加。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3,981.42 万元、16,632.58 万元、20,209.32 万元和 **24,579.9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9.35%、37.77%、38.93%和 **90.81%**，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并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

明显偏低，虽然发行人重视应收账款的回收，并制定了严格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但随着销售规模的增长，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将可能进一步增加，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随之增大，若该等款项不能及时收回或无法收回，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资金周转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3、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7.65%、35.37%、29.25%和 **28.45%**，其中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为 37.25%、34.81%、29.30%和 **28.3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处于中等偏上水平。如果未来发行人无法保持较强的竞争优势导致产品售价下降，或因劳动力成本、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市场竞争加剧及其他因素导致公司成本管控能力下降，将存在使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毛利水平及毛利率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向注塑制品下游延伸，该业务收入金额及占比逐年上升。由于注塑制品毛利率相较于热流道系统、精密注塑模具业务更低，若未来公司注塑制品业务收入进一步增长，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将面临持续下降的风险。

4、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优利浦均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上述所得税优惠政策到期后，如发行人或子公司优利浦不能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则将无法继续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或者如果国家相关税收政策发生变化，致使发行人或子公司优利浦不能继续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5、汇率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在出口销售商品、采购进口原材料时使用美元、欧元等外币进行结算，外币币种兑人民币汇率受国内外经济政治等多重因素共同影响，呈现一定程度的波动。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 33.53 万元、90.28 万元、-4.95 万元和 **10.21 万元**。若未来国家的外汇政策发生变化，或人民币汇率水平发生较大波动，将存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的风险。

（五）内控风险

1、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董鹏鹏、张丽萍。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董鹏鹏、张丽萍夫妻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66.8471%的股权，本次发行后董鹏鹏、张丽萍仍将处于实际控制人地位，可以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政策等重大事项的决策实施控制。虽然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体系，但不能排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重大决策施加影响、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可能。

2、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的风险

报告期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使用员工个人卡收付款等**内控**不规范情形，具体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四、公司管理层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之“（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虽然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已完成了相关整改工作，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制定了完善的财务内控管理制度，相关人员加强了规范意识学习，2021 年度起公司未再发生前述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但如果未来公司财务内控制度不能继续得到有效执行，可能因为内控不规范导致公司利益受损，进而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3、资产规模迅速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到位、投资项目陆续开展，发行人的资产规模将提升，业务规模、人员数量及销售区域也将进一步扩张，在各生产经营环节和公司治理等方面对公司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发行人管理团队的能力及经验无法适应公司规模的迅速扩张，经营管理策略及方式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缺失对关键环节的有效控制，公司的日常运营及资产安全将面临管理风险。

（六）法律风险

1、厂房租赁瑕疵风险

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办公用房及厂房均系租赁所得，其中发行

人承租的位于深圳市光明新区玉塘街道玉律社区第六工业区 16 栋、28 栋及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玉律社区层摇工业区 5 号 D10 栋的承租房屋属于集体土地地上建筑物，未办理土地出让手续及未取得权属证书，因此该等房产存在土地问题被处罚或被依法责令拆除、改变用途等风险。如上述风险发生，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为出租方或建设方，不涉及发行人，但发行人存在搬迁风险，预计搬迁费用不超过 200 万元。虽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由其承担上述房产法律瑕疵可能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上述搬迁费用，但投资者仍需关注该等风险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

2、对赌风险

根据投资机构深创投、红土创投、人才二号、正轩前海、正轩麦士、互兴智运、张莉、红树香山、峰林一号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鹏鹏、张丽萍及其控制的企业铭芳投资签署的《补充协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如未能实现上市，投资机构可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鹏鹏、张丽萍及其控制的企业铭芳投资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虽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经济实力较强，但由于股份回购金额较大，若触发上述回购情形，实际控制人可能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届时如无法回购股份，将对公司股权结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3、补缴以前年度享受的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款的风险

发行人 2005 年 9 月设立时为外商投资企业，并于 2012 年 1 月由外商投资企业转为内资企业，在此期间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已废止）相关规定享受了“两免三减半”所得税优惠政策，合计金额 39.48 万元。由于发行人作为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限未满 10 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原有若干税收优惠政策取消后有关事项处理的通知》（国税发[2008]23 号）的规定，发行人应当补缴已享受的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因此，发行人存在补缴以前年度享受的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款的风险。

4、其他法律风险

除上述法律风险外，发行人历史沿革方面还存在以下瑕疵：实际控制人持有麦士德注塑股权未办理外汇登记手续、麦士德注塑延迟出资及实物出资未见商检

报告、麦士德注塑实际出资方式不完全符合相关批复及其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约定等，具体情形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之“（四）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瑕疵情况”。虽然目前发行人因上述瑕疵而被行政处罚或导致纠纷等可能性较小，但投资者仍需关注上述法律风险对发行人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

（七）发行失败的风险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拟公开发行不超过1,769.7595 万股。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而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

（八）募集资金相关的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发行人计划运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麦士德福研发及产业化基地（一期）”及“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已经过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由于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做出的，在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发行人仍面临着市场需求变化、**行业技术迭代**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如果政策环境、市场需求等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达产，**或者达产后未产生预期的经济效益，以及如果发行人不能相应有效地拓展市场，无法消化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导致产品积压或者产能闲置的情况，将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长期资产折旧及摊销大幅增加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发行人长期资产规模将大幅提高，资产结构也将发生较大变化，发行人可能面临资产管理、折旧及摊销金额增加等方面的挑战。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完毕后，发行人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总计 899.44 万元，较目前的折旧摊销水平有一定增长。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直接、间接产生的效益不足以弥补新增投资带来的成本、费用增长，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3、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3.57%、20.60%、11.13%和 7.40%。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净资产将大幅度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开始建设到投产，再到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发行人净利润的增长速度在短期内将低于净资产的增长速度，存在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九）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由 2019 年度的 35,530.55 万元增长至 2021 年度的 51,905.67 万元，但受下游电子雾化器行业政策变动、房屋租赁成本上升以及注塑业务大规模投入而订单不及预期等多方面因素影响，2021 年度净利润有所下滑，为 3,308.13 万元。若下游行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或发行人丧失竞争优势，获取订单不及预期，以及成本费用大幅上升，将使发行人存在业绩下滑风险。

（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等不可抗力风险

2020 年初以来，全球多地相继发生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以下简称“新冠疫情”），导致全球宏观经济及制造业均受到了不同程度的冲击。虽然公司已根据相关要求采取了积极应对措施，目前新冠疫情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若疫情进一步持续或加剧，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除新冠疫情外，若发生台风、火灾、洪水、地震、战争、重大疫情等不可抗力事件，可能会对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十一）土地使用权风险

由于深圳土地供应紧张以及招拍挂门槛较高，发行人长期以来无法在深圳取得土地使用权自建厂房，因此通过租赁场地方式生产经营。由于深圳厂房租金价格和劳动力成本不断上涨，发行人近年来启动在深圳周边购置土地自建厂房的计划，2018 年 10 月发行人子公司德勤科技通过竞拍方式取得粤（2018）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284545 号土地使用权，用于自建厂房扩产，并根据当地政府土地出让要求承诺发行人上市两年内将注册地迁至中山市翠亨新区起步区，否则需支付

1,000 万元的违约金。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增长及深圳市土地供应政策更为灵活，基于未来发展战略考虑，2020 年 9 月发行人与其他 4 家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竞得位于深圳市光明凤凰街道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18439 号土地使用权，用于建设研发及办公大楼，并根据当地政府土地出让要求承诺土地出让期限内将注册地或统计归属关系保留在深圳市光明区，否则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有权解除土地使用权供应合同、无偿收回土地，发行人取得该土地缴纳了 1,035.61 万元出让金，如被政府无偿收回，发行人将面临重大损失。综上，发行人购置两块土地使用权存在注册地相反约定。发行人目前发展规划未考虑将注册地迁移出深圳市光明区，如果未来上市后两年内因未将注册地迁移至中山市而被中山市当地政府追究违约责任，则对发行人经营构成较大不利影响。虽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由其承担一切违约损失，但投资者仍需充分关注该违约风险。

此外，粤（2018）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284545 号土地使用权因当地政府部门暂停审批规划许可证、**政府土地延期交付**以及新冠疫情等客观因素影响存在逾期动工情况，直至 2020 年 7 月 15 日开工建设，并因此发行人及德勤科技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被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需向临海工业园支付逾期动工违约金 63.70 万元**，鉴于该金额较小，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履行承诺为发行人支付了该违约金，因此土地延迟开工事项未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目前该地块处于正常施工状态，未被认定为闲置土地，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该地块不涉及发行人自身原因闲置以及不存在重大土地违法行为等相关证明文件，以及实际控制人亦承诺由其承担该地块逾期开工违约金、闲置费等一切损失，但投资者需充分关注该地块逾期开工违约风险以及土地闲置的风险。

（十二）盈利预测风险

公司编制了 2022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中勤万信所对此出具了《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勤信专字【2022】第 2043 号）。公司预计 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5,061.80 万元，预计净利润为 5,259.77 万元，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710.53 万元。公司盈利预测报告是管理层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十一、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发行人所处行业具有广阔发展空间，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发行人具备较强的一体化业务发展优势、技术优势、产品质量优势和客户优势；同时，发行人制定了可行的未来发展目标与规划以确保未来持续成长，充分分析影响未来成长的风险并制定了应对措施。若发行人未来发展与规划及风险应对措施能够顺利有效实施，发行人将具有良好的成长性。

十二、关于本项目执行过程中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1、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麦士德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2、上市公司（服务对象）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上市公司在保荐机构（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如下：聘请德同国际有限法律责任合伙出具《有关麦士德福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公司标号：2425617）的尽职调查之法律意见》。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麦士德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业务中本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麦士德福除聘请保荐机构（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聘请德同国际有限法律责任合伙出具境外法律意见具有必要性，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

十三、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生产要素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十四、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认真审核了全套申请材料，并对发行人进行了实地考察。在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可行性、有利条件、风险因素及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影响等方面进行了深入分析的基础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同意保荐深圳市麦士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麦士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已离职)

张 融

保荐代表人: 邵鸿波
邵鸿波

曾纪斌
曾纪斌

内核负责人: 袁志和
袁志和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王学春
王学春

保荐业务负责人: 王学春
王学春

保荐机构总经理: 熊雷鸣
(代行) 熊雷鸣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景忠
(代行) 景 忠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麦士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深圳市麦士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特指定邵鸿波、曾纪斌担任本次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保荐工作、履行保荐职责。

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4号）的要求，现将两位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家数等情况做出如下说明：

一、截至本授权书出具日，邵鸿波和曾纪斌没有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及北交所在审企业。

二、最近 3 年内，邵鸿波和曾纪斌作为保荐代表人，均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亦均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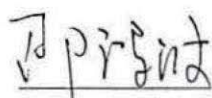
三、最近 3 年内，邵鸿波担任过北京殷图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精选层，已于 2020 年 7 月发行）的签字保荐代表人；曾纪斌未曾担任已完成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签字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及签字保荐代表人已对上述说明事项进行了确认，并承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责任。

特此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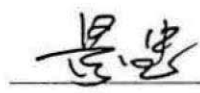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麦士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邵鸿波


曾纪斌

法定代表人：
（代行）


景忠



2022年12月15日